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4.0867	0	0		14.0867
其中：耕地	3.6336	0	0		3.6336
	可调整农用地 3.5639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3.563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14.0867	3.6336	
<p>说明：                      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在本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解决。</p>					

填表人： 陈凯敏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备案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2004-11-02	梅州市大埔县大东镇柘林村4土地开发工程	3.6336	44142220040001
	合 计	3.633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3.6336	3.6336			
验收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		验收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	补充面积
1	G-50-138-(15) 8-2L/311	耕地	3.6336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计划面积

备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3.6336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3.6336公顷，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 1015号

填表人： 陈凯敏

##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				
	村	禾丰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0			
		旱 地	0			
		水浇地	0.0697	12.3	8	6
		菜地	0			
		其它耕地	0			
	地类名称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园地		12.7967	12.0375	7	5
	林地		0.0001	12.0375	7	5
	其它农用地		1.2202	12.0375	7	5
	建设用地		7.1507	12.3	8	
	未利用地		0.1034	12.3	4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806.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5.214	
		其它费用		
征地总费用		3937.3782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0			12.3000 万元/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陈凯敏

征收土地方案（ \_\_\_\_\_ 地块）之 \_\_\_\_\_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				
	村	禾丰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0.0697	12.3	8	6
		菜地				
		其它耕地				
	地类名称	面积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林地	0.0001	12.0375	7	5	
	园地	12.7967	12.0375	7	5	
	其它农用地	1.2202	12.0375	7	5	
建设用地	7.1507	12.3	8			
未利用地	0.1034	12.3	4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806.69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5.2140	
征地总费用		3937.3782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84.5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0		12.3000 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0		
征地前人均耕地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陈凯敏

# 广州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 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一号地块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21.3408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1901	
申请用地现状					
地类\权属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0	21.3408		21.3408	
(一) 农用地	0	14.0867		14.0867	
其中：耕地		0.0697		0.0697	
(二) 建设用地		7.1507		7.1507	
(三) 未利用地		0.1034		0.1034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			
	村	禾丰村			
征地前期程序履行情况					
征收土地面积		21.3408			
农用地		14.0867	其中：耕地	0.0697	
建设用地		7.1507	未利用地	0.1034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总费用	3937.3782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140	需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20	
安置 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		
	农业安置				
	货币安置		√		



